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0-049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购买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的股份及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0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该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重组目前阶段所需履行的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完成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估值)工作,并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等。

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0-05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5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9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董事许建明先生、独立董事郑律洋先生、独立董事朱克实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通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以后,认为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购买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或"标的公司")的股份及控制权,具体方案如下:

(一)第一次购买标的公司股份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林建伟、张育政夫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标的

第一次支付现金购买股份的交易标的为林建伟、张育政夫妇合计持有的中来股份无限售流通股74,584,916股(占股份总数的9.5830%),其中林建伟转让45,085,431股股份,张育政转让29,499,485股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价格

第一次支付现金购买股份的交易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9.9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738,390,668元。

若标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至相应股份过户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不变,每股价格和转让数量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相应除权调整。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董事许建明弃权,原因:定价偏高。

4、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具体为:

在本协议签署当日,公司将诚意金3亿元人民币支付到转让双方共同指定的律师事务所监管账户,专项用于偿还标的股份质押融资借款。在本协议生效后,上述诚意金自动转为公司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扣除诚意金后的股份转让款438,390,668元支付到转让双方共同指定的律师事务所监管账户。

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转让双方将监管账户中的0.5亿元股份转让款解除监管,专项用于交易对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个人所得税。

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且公司对中来股份董事会完成改组后5个工作日内,转让双方将其余股份转让款解除监管,归交易对方自由支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过渡期安排

自《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日至第一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交易对方确保标的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从事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引致标的公司异常债务或重大违约的交易行为。

过渡期间,若发生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之事件(前述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结构及状态、偿债能力及负债状态、商业运营、财务状况、管理、人事等重大不利变化),交易对方应在获悉相关情况后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说明,双方协商后续处理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诚意金

在本协议签署当日,公司将诚意金3亿元人民币支付到转让双方共同指定的律师事务所监管账户,专项用于偿还标的股份质押融资借款。在本协议生效后,上述诚意金自动转为公司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在标的股份质押借款期限届满前,转让双方分期将上述款项解除监管,支付到债权人指定账户用于还款。交易对方应保证和促使上述还款后解除质押的股份在2个工作日内过户到公司名下(如届时尚未取得合规性确认,应质押到公司名下作为交易对方履行后续义务的担保,待取得合规性确认后办理过户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资产交割

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的责任和风险自过户至公司之日起发生转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获得表决权委托

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48,546,624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9.0859%)的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公司行使。其中,70,716,098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9.0859%)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至该等股份过户至公司证券账户之日为止,其余股份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至公司所持股份数超过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且能够维持控股股东地位之日为止。

交易对方承诺: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交易对方不会通过接受第三方委托、与第三方进行一致行动或其他任何可能的方式谋求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如公司发生从二级市场另行增持标的公司股份情况,则相应调减表决权委托股份,调减数量为公司另行增持的股份数。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

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1个月内,交易对方应配合公司对中来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组。张育政不再担任中来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来股份董事会成员7名,由公司提名5人,交易对方提名2人。中来股份监事会成员3名,由公司提名2人,交易对方提名1人。中来股份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提名的人选担任,总经理由交易对方推荐的人选担任,财务总监由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交易双方应当支持对方提名或推荐的人选并促使该等人员当选。

中来股份由林建伟为核心的原管理团队依法独立运营,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在中来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范围内,公司不干涉中来股份经营团队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中来股份已按法定程序决策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协议、合作、项目等事项仍继续执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第二次购买标的公司股份

在张育政离职满6个月后的3个交易日内,公司与林建伟、张育政夫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林建伟、张育政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70,716,098股(占股份总数的9.0859%)协议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并不得低于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若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上述标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应除权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公司向交易对方提供过渡借款

因交易对方股份质押借款即将到期,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且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提供6亿元人民币借款,交易对方以不少于1.2亿股标的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双方另行签署借款合同及股份质押合同)。在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上述借款自动转为公司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林建伟、张育政夫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及中来股份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指标占比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比较项目	公司	标的资产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929,801.97	859,499.09	92.44%
营业收入	392,743.30	347,789.92	88.55%
净资产	325,235.30	279,628.40	85.98%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及财务指标对比情况,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而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认定的条件,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一)本次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来股份的股份及控制权,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本次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拟购买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中来股份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中来股份系上市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具有独立性,本次公司拟购买中来股份的股份及控制权,交易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完整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来股份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公司持续性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林建伟、张育政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0年8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摘要》。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和公司所在行业板块指数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标的资产价格、支付方式等事项;

2、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负责办理和决定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相关事宜;

3、聘请、解聘相关中介机构,为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提供服务;

4、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估值)报告等一切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

5、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调整,以及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交易的申请资料进行修改;

6、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法规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的调整;

7、办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申报事宜;

8、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增持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来股份")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进一步稳定对中来股份控制权的目的,除受让林建伟、张育政持有的标的股份外,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公司拟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方式进一步增持中来股份的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12元/股,增持金额不少于3亿元,增持比例不超过中来股份总股本的10%。

如公司发生上述增持情况,则相应调减公司受托行使表决权的股份,调减数量为公司另行增持的股份数。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董事许建明弃权,理由:根据协议约定,不从二级市场增持股票并不影响公司保持对中来股份的控制权。如需要,可考虑协议受让林建伟、张育政夫妇所持有的剩余股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审计、评估(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决定在通过《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后,暂不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评估(估值)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告股东大会通知,由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各项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0-051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5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9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志萍女士召集,经监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以后,认为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购买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或"标的公司")的股份及控制权,具体方案如下:

(一)第一次购买标的公司股份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林建伟、张育政夫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标的

第一次支付现金购买股份的交易标的为林建伟、张育政夫妇合计持有的中来股份无限售流通股74,584,916股(占股份总数的9.5830%),其中林建伟转让45,085,431股股份,张育政转让29,499,485股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价格

第一次支付现金购买股份的交易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9.9元/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人民币738,390,668元。

若标的股份自本次交易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至相应股份过户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不变,每股价格和转让数量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相应除权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具体为:

在本协议签署当日,公司将诚意金3亿元人民币支付到转让双方共同指定的律师事务所监管账户,专项用于偿还标的股份质押融资借款。在本协议生效后,上述诚意金自动转为公司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扣除诚意金后的股份转让款438,390,668元支付到转让双方共同指定的律师事务所监管账户。

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转让双方将监管账户中的0.5亿元股份转让款解除监管,专项用于交易对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个人所得税。

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且公司对中来股份董事会完成改组后5个工作日内,转让双方将其余股份转让款解除监管,归交易对方自由支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过渡期安排

自《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日至第一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交易对方确保标的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从事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引致标的公司异常债务或重大违约的交易行为。

过渡期间,若发生对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之事件(前述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结构及状态、偿债能力及负债状态、商业运营、财务状况、管理、人事等重大不利变化),交易对方应在获悉相关情况后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说明,双方协商后续处理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诚意金

在本协议签署当日,公司将诚意金3亿元人民币支付到转让双方共同指定的律师事务所监管账户,专项用于偿还标的股份质押融资借款。在本协议生效后,上述诚意金自动转为公司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在标的股份质押借款期限届满前,转让双方分期将上述款项解除监管,支付到债权人指定账户用于还款。交易对方应保证和促使上述还款后解除质押的股份在2个工作日内过户到公司名下(如届时尚未取得合规性确认,应质押到公司名下作为交易对方履行后续义务的担保,待取得合规性确认后办理过户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资产交割

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的责任和风险自过户至公司之日起发生转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获得表决权委托

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48,546,624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9.0859%)的表决权无条件委托给公司行使。其中,70,716,098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9.0859%)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至该等股份过户至公司证券账户之日为止,其余股份表决权的委托期限至公司所持股份数超过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数且能够维持控股股东地位之日为止。

交易对方承诺: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期间,交易对方不会通过接受第三方委托、与第三方进行一致行动或其他任何可能的方式谋求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如公司发生从二级市场另行增持标的公司股份情况,则相应调减表决权委托股份,调减数量为公司另行增持的股份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

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1个月内,交易对方应配合公司对中来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组。张育政不再担任中来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来股份董事会成员7名,由公司提名5人,交易对方提名2人。中来股份监事会成员3名,由公司提名2人,交易对方提名1人。中来股份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提名的人选担任,总经理由交易对方推荐的人选担任,财务总监由公司推荐的人选担任。交易双方应当支持对方提名或推荐的人选并促使该等人员当选。

中来股份由林建伟为核心的原管理团队依法独立运营,公司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在中来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范围内,公司不干涉中来股份经营团队的正常生产经营管理。中来股份已按法定程序决策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协议、合作、项目等事项仍继续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第二次购买标的公司股份

在张育政离职满6个月后的3个交易日内,公司与林建伟、张育政夫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林建伟、张育政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合计70,716,098股(占股份总数的9.0859%)协议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并不得低于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90%。

若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上述标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应除权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公司向交易对方提供过渡借款

因交易对方股份质押借款即将到期,在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且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提供6亿元人民币借款,交易对方以不少于1.2亿股标的公司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双方另行签署借款合同及股份质押合同)。在第二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上述借款自动转为公司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林建伟、张育政夫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及中来股份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指标占比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比较项目	公司	标的资产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929,801.97	859,499.09	92.44%
营业收入	392,743.30	347,789.92	88.55%
净资产	325,235.30	279,628.40	85.98%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及财务指标对比情况,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而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认定的条件,不构成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一)本次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中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来股份的股份及控制权,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本次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拟购买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中来股份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中来股份系上市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具有独立性,本次公司拟购买中来股份的股份及控制权,交易完成后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完整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来股份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和综合实力,有利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公司持续性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履行了截至目前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应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林建伟、张育政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中小板综合指数和公司所在行业板块指数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增持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议案》

公司基于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来股份")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进一步稳定对中来股份控制权的目的,除受让林建伟、张育政持有的标的股份外,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公司拟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等方式进一步增持中来股份的股票,增持价格不低于5元/股但不高于12元/股,增持金额不少于3亿元但不超过8亿元,增持比例不超过中来股份总股本的10%。

如公司发生上述增持情况,则相应调减公司受托行使表决权的股份,调减数量为公司另行增持的股份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07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07月份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07月鸡苗销售数量4461.81万只,销售收入12369.06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33.19%、-34.93%,环比变动分别为3.40%、25.13%。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公司不断扩大生产规模,2020年07月父母代种鸡的存栏量同比大幅增加,公司鸡苗销售数量同比上升。

2、随着消费的逐步回暖,2020年07月鸡苗价格环比已上涨21%,但价格仍低于去年同期,公司鸡苗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鸡苗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8月10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0-03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首发申请上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年8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公告,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定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2020年第120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本次会议将要审核的发行人包括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720万股,占该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67%。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华塑　　公告编号:2020-062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华塑;证券代码:000509)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8月5日、8月6日、8月7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8月7日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麦田")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雪峰先生、张子若女士进行了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号);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认购对象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于2020年6月17日发布《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于2020年7月14日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湖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号)。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5、经发函问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除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西藏麦田已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198,200,000股质押予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24.01%;且西藏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199,205,920股分别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上海市公安局进行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西藏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198,200,000股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轮候冻结。李雪峰先生就前述事项说明如下:

"截止2020年8月7日,西藏麦田持有的华塑控股股票质押及冻结相关事项暂无进展。"

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0万元至-65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请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2、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2018、2019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2019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4月1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仍为负值或者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等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57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炼石航空,证券代码:000697)于2020年8月6日、8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2.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对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目前,公司完成了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提及问题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5、控股股东情况: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也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已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不存在补充修正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航锦科技")股票(证券简称:航锦科技,证券代码:000818)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8月5日、8月6日、8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其债权人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9日签订了《债务重组意向协议》,于2019年8月2日的签订了《债务重组框架协议》。至今,上述协议相关内容均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实施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90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781;期权简称:正邦JLC3。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9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75.10万股,行权价格为4.85元/股。

3、本次可行权期限为:2020年7月24日起至2021年7月23日止(因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窗口期不能行权,实际可行权期为2020年8月28日起至2021年7月23日止)。

4、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共分二期,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二个可行权期。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75.10万股,行权价格为4.85元/股。2017年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一、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公司期权代码:037781;期权简称:正邦JLC3;行权价格:4.85元/股。

2、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3、本次可行权期限为: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共分二期,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二个可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0年7月24日起至2021年7月23日止(因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窗口期不能行权,实际可行权期为2020年8月28日起至2021年7月23日止)。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行权数量:

本次期权行权涉及人数共109人,截至申请日本期可行权数额为275.10万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6、可行权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的规定,上市公司选择自主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得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行权。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三、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其他说明

1、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189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正邦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代码:037742;期权简称:正邦JLC2。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3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50.88万股,行权价格为4.52元/股。

3、本次可行权期限为:2020年7月27日起至2021年7月26日止(因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窗口期不能行权,实际可行权期为2020年8月28日起至2021年7月26日止)。

4、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共分三期,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三个可行权期。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334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950.88万股,行权价格为4.52元/股。2017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

截止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一、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1、公司期权代码:037742;期权简称:正邦JLC2;行权价格:4.52元/股。

2、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3、本次可行权期限为: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共分三期,本次可行权期限为第三个可行权期,行权期限为:2020年7月27日起至2021年7月26日止(因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窗口期不能行权,实际可行权期为2020年8月28日起至2021年7月26日止)。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5、行权数量:

本次期权行权涉及人数共334人,截至申请日本期可行权数额为950.88万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6、可行权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的规定,上市公司选择自主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得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所规则规定的禁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行权。

二、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三、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中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行权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其他说明

1、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选择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079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新海	股票代码	0020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磊	徐磊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园	苏州工业园区泾茂路168号新海宜科技园	
电话	0512-67606666-8638	0512-67606666-8638	
电子信箱	zqb@nsu.com.cn	zqb@nsu.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497,247.79	269,231,247.17	-6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6,764.84	-121,497,914.48	10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5,574.46	-121,972,144.26	10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7,190,041.00	78,942,702.29	-185.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0.0884	10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0.0884	10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9.73%	9.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89,782,482.63	2,551,336,896.71	-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7,278,797.16	1,316,802,032.32	0.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3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张亦斌	境内自然人	18.05%	248,136,106	186,102,079	质押	247,599,732
					冻结	248,136,106
马玲芝	境内自然人	16.46%	226,299,842	0	质押	226,000,000
					冻结	226,299,842
苏州工业园区民营工业区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21,679,904	0		
天津中程汇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20,528,502	0		
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12,724,598	0	质押	12,464,350
					冻结	12,724,598
黄文忠	境内自然人	0.74%	10,110,000	0		
天津丰瑞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8,588,036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祥瑞5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7,922,100	0		
杨成社	境内自然人	0.49%	6,800,000	0		
马崇基	境内自然人	0.43%	5,951,840	4,463,8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张亦斌、第二大股东马玲芝系夫妻关系。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总收入83,497,247.79元、营业成本48,051,093.81元、净利润476,764.84元,较2019年同比增长100.39%,实现扭亏。公司主要业务中,IDC数据中心实现营业收入38,351,508.52元,较2019年同比增长14.47%。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发挥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处置低效资产和非主营资产,坚决回归主业,一方面继续做大做强公司传统的通信硬件业务,一方面确保公司数据中心规模稳定的基础上,不断扩大。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300748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23033　　债券简称:金力转债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20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12336　　债券简称:16太安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及相关产业投资机构出售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的股权,出售比例不超过60%,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全部签署正式协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确定后还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0-003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Wang Cen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Wang Cen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Wang Cen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Wang Cen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Wang Cen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Wang Cen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Wang Cen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